

豁 免

本公司已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授予以下重大豁免，所依據的基準是股份獲准於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易，且本公司於香港進行第一上市，及全體股東(包括香港股東)就本公司本身所屬英國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豁免的事宜已充份受到保障。

上市前的股份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條，由遞交上市的正式申請至獲准上市期間，發行人任何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在廣泛持有的公眾上市公司的背景下，本公司無權控制其股東的投資及出售投資決定。本公司已申請局部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有關限制上市前股份買賣的規定，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有關豁免。故此有關規則將不適用於作為主要股東的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潛在主要股東(不包括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不屬此豁免涵蓋範圍之內)進行的交易。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朱偉民、周白瑾、應勤民及Lee拿督(作為控股股東及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屬此豁免涵蓋範圍之內。

就支持此項豁免申請，本公司確認：

- 主要股東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潛在主要股東(不包括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不屬此豁免涵蓋範圍之內)並無且不會涉及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以及本公司上市前的上市活動；
- 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不會於上市前買賣股份；
- 本公司並無控制主要股東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潛在主要股東(不包括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不屬此豁免涵蓋範圍之內)的投資及出售投資決定；
- 本公司及保薦人已承諾不會向主要股東Ve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潛在主要股東(不包括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不屬此豁免涵蓋範圍之內)披露並非公開的資料；及
- 本公司將於得悉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任何買賣或疑屬買賣後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股份購回

本公司受另類投資市場規則與百慕達公司法的條文所規管。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由本公司購回的股份，於購回後被當作註銷，除非本公司選擇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

然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該等規定要求（其中包括）註銷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原因是無股票形式的股份於另類投資市場以存託權益形式交易。英國並無法例規定由本公司購買的股份於購買後須被當作註銷。

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5)條的規定，倘購回的股份在緊接被購回前乃在另類投資市場透過存託權益交收進行交易，毋須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註銷及銷毀所購回的股份的所有權文件。

發行新股份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有關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起計六個月內進一步發行證券的限制的規定，並因此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於上市起計六個月內因本公司發行證券而被視作出售股份的限制的規定。

除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發行證券後被視作出售股份外，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有關出售證券的限制的規定。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的規定：

- (i) 鑑於當前的市場情況，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籌集任何新資金。因此，現有股東持有的權益並不會因上市而被攤薄；
- (ii) 由於本公司若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會受上市規則第13.36條的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故股東權益受到保障；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冊，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自首次成為股東以來，未曾出售彼等的股份，惟應本公司要求，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出售合共10,000,000股股份以改善股份流通性，及因本公司發行新股份，The Offshor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Full Future Group Limited各自持有的股份減少。

倘事先未尋求股東同意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將僅遵照2008年4月8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並遵照相關上市規則進行。

豁 免

按以下條件，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及第10.08條的規定：

- (i) 上市後首六個月內就此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訂立協議必須是用作現金用作特定收購或作為特定收購的部分或全部代價；
- (ii) 有關收購必須是收購對本集團業務增長將會有貢獻的資產或業務；及
- (iii) 上市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發行證券後，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名列本文件內)因所持股份攤薄(即被視為出售股份)而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會計師報告

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條，據此本公司毋須在會計師報告中載入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董事確認彼等已就本集團進行充分盡職審查，以確保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自2008年8月31日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自2008年8月31日起並無事件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董事亦認為公眾對本集團的活動及財務狀況達致知情評估所必需的所有重大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內。